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民政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平市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
开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开医保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开平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人民政府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平市乡村振兴局

(代章)



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



开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

为组织发动城乡居民参加江门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建立参保工作“市、镇（街）、村”三级工作责任制，确保全面完成江门市下达的参保工作目标任务，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民覆盖，实现“人人参与、共建共享、人人享有”的目标。根据国家、省、江门市有关政策规定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7〕47 号，简称《管理办法》）、《江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实施方案》（江府办〔2021〕14 号，简称《实施方案》）、《江门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江医保发〔2022〕79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医保发〔2023〕89 号）、《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江医保发〔2023〕56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促进全民参保工作稳健开展，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参保覆盖面，基本

医疗保险的参保覆盖率巩固在 95%以上，具体各镇（街）参保任务人数详见附件 3，确保城乡居民“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二、参保对象

居民医保参保对象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执行。其中，由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本市户籍困难居民范围包括：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四）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五）纳入监测范围的城镇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城镇易返贫致贫人口）；

（六）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人员；

（七）重度残疾人；

（八）精神和智力残疾人；

（九）困境儿童（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儿童、特困供养儿童、民政部门认定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

（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指符合江办发〔2008〕10 号文规定条件的三类人员：第一类既享受低保救济且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第二类为只享受低保救济的优抚对

象；第三类为只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

上述第（一）（二）（三）（六）（九）项困难居民由民政部门核定并提供名单，第（四）（五）项困难居民由乡村振兴部门核定并提供名单，第（七）（八）项困难居民由残联部门核定并提供名单，第（十）项困难居民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并提供名单。

三、筹资标准

2024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406 元/人，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待遇标准

2024 年度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享受待遇政策按《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具体标准由江门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另行公布。国家、省和江门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五、参保缴费办法

集中参保扣费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底。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办法按《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参保缴费流程如下：

（一）困难居民参保工作流程。我市户籍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工作流程结合《关于做好我市困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251 号）的要求及我市工作实际情况，市乡村振兴、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将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我市在册的困难居民人员名单报送市医疗保障部门，由市医保中心进行一次全面

性的系统人员信息维护，确保我市困难居民“应资助尽资助”，保障其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同时形成长期报送机制，由市乡村振兴、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新增或减员的我市困难居民人员名单给市医疗保障部门，由市医保中心进行医保系统信息维护及资助参保工作。

市医保中心要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8〕5号）和《关于做好我市困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251号）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我市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工作。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实行“先登记参保、后补助缴费”，完成参保登记、做好身份标识的即日起可享受医保待遇。困难居民已按规定参保缴费，新年度开始后其身份发生变化的，年度内不再退费或追缴；若年度内不再认定为困难居民的，从次月起（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收到困难居民身份信息变更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相应标准的待遇。

市医保中心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会同相关部门，核实符合资助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困难居民名单，向财政部门申请个人缴费财政补助金。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困难居民参保工作按时完成，并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市有关部门、医保中心应结合审计指出的有关问题，在持续落实整改、全面完成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完善长

效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及时做好参保登记、身份标志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

（二）持有我市居住证的人员参保工作流程。持有我市居住证的人员持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扣费银行账户和委托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三方协议书等，到居住地所属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或通过粤医保小程序办理参保手续，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应及时做好医保平台网上登记参保的审核工作。居住证到期后自动停保，自动停保当年若已缴费成功可按规定享受当年全年医保待遇，次年未重新申请参保的停止享受待遇。参保人若需在次年继续参保，应持新的有效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属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按规定重新办理参保手续。

（三）城镇居民参保工作流程。已参保的城镇居民，按当年政府公布的个人缴费标准，及时将缴费金额足额存入个人已委托缴费的存折（卡）。参保人员若变更或停保的，应于**2023年10月7日前**到户籍所属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办理或通过粤医保小程序办理参保手续，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应及时做好医保平台网上登记参保的审核工作。

新参保的城镇居民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扣费银行账户和委托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三方协议书等资料于**12月31日前**到户籍所属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城镇居民变更、停保或新参保的统一填写《江门市____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详见附件1），由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做好业务办理相关工作。

缴费失败的，由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镇（街）税务分局共同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发动。

（四）农村居民参保工作流程。1. 以家庭户办理缴费。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村（居）委会、村小组要充分运用海报、横幅、各级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入户等各种宣传渠道，向农村居民广泛宣传2024年新的参保宣传发动工作。已参加2023年居民医保的人员视为已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继续参保的，按公布的个人缴费标准，在缴费时间内将缴费金额足额存入缴费存折（卡）。如需要办理变更或停保的，参保人需填写《江门市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详见附件1），于2023年10月7日前交到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根据《江门市____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详见附件1）于2023年10月7日前做好信息的变更、人员停保的数据录入系统等工作。首次参保的，参保人同样需要填写《江门市____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详见附件1），于12月31日前交到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或通过粤医保小程序办理参保手续，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应及时做好医保平台网上登记参保的审核工作。

（1）不再向农村居民派发“一户一表”，如家庭户不存在

变更、停保或新参保的情况，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村（居）委会、村小组需向参保人宣传、告知要依时足额存缴 2024 年居民医保费，确保 2024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成功。如需变更、停保或者新参保的，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村（居）委会、村小组需向参保人宣传、告知要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将不再办理，因没按时办理变更、停保、新参保手续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为确保参保宣传发动工作通知到位、宣传到位，现根据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整理了《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发动名单》（详见附件 2）供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村（居）委会、村小组参考并做好相关参保宣传发动工作。

（2）需要办理变更、停保或新参保的，在《江门市____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详见附件 1）上填好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并根据自身需要在对应的栏目中填写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如是新开户或变更代扣代缴银行账号的需同时填写《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三方协议书》；如需申请停保的，还应填上停保原因。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的受理经办人、电脑录入人、录入复核人需签名并填上受理时间。

新参保的、变更信息的应提供身份证、户口簿、与变更信息相关等资料，上述资料需提供原件校验，收复印件。

新参保或变更代扣代缴银行账号的参保人，以后每年在此账户中扣缴本家庭户的居民医保费，因缴费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个人原因导致扣费不成功的，视为自动弃保。

(3) 职工医保参保人不能重复参加 2024 年居民医保，如需参保的，须提供职工医保停保相关凭证。2024 年居民医保收费完成后，若符合中途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可按相关规定中途参保。

(五) 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参保工作流程。1. 学龄前子女。可持身份证、户口簿、扣费银行账户等资料，到异地务工人员就业所在地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办理参保手续。2. 在本地就读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参保。可持身份证、户口簿、学校就读证明、扣费银行账户等资料，到学校所在地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办理参保手续。上述人员通过银行代扣代缴方式缴费，其个人缴费标准为当年政府公布的个人缴费金额，并享受同等财政补助政策。

(六) 中途参保人员参保工作流程。符合中途参保的，需按全年缴费标准缴纳本年度居民医保保费，从缴费成功的次月 1 日起享受相应医保待遇（新生儿从出生次月 1 日起，六个月内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成功的除外）。

1. 新生儿预参保。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在参人员或本市户籍人员的孕程婴儿自孕期 24 周起即可办理新生儿医保预参保业务，申请人（新生儿母亲）可在“粤医保”微信小程序或新生儿预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预参保手续，参保缴费成功后，宝宝自出生起便可即时联网报销医疗费用，享受医保待遇。如新生儿享受跨年待遇的，应同时缴纳两年的居民医保费。

2. 新生儿参保。我市户籍新生儿需持入户后的户口簿等资料到户籍所属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办

理参保登记手续。新生儿从出生次月 1 日起，6 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并缴费成功的，从其出生之日起享受待遇，但新生儿享受跨年待遇的，应同时缴纳两年的居民医保费；6 个月后参加居民医保的，从参保缴费成功次月 1 日起享受待遇。

在我市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的新生儿可按第（五）点规定办理新生儿参保手续。

3. 当年本市户籍就业转失业人员(含跨年按规定领取完失业保险金人员)，当年本市户籍职工退休人员，本市户籍的当年退伍军人、刑释人员和市外户籍新迁入人员，当年新入学(含幼儿园、托儿所)或转学(含幼儿园、托儿所)的非本市户籍在校生，当年申领我市居住证的人员，未参保的本市户籍困难城乡居民参保。当年就业转失业人员、按规定领取完失业保险金人员需持失业证明(含当年《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失业待遇支付决定书》)，退伍军人持退伍证明，刑释人员持释放证明书，户籍新迁入人员持户籍新迁入证明，新转入开平就读学生持转学证明，连同身份证、户口簿、扣费银行账户等资料，到户籍或就读所在地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或通过粤医保小程序办理参保手续，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应及时做好医保平台网上登记参保的审核工作。当年申领我市居住证的人员，需持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扣费银行账户等资料，到居住地所在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或通过粤医保小程序办理参保手续，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应及时做好医保平台网上登记参保的审核工作。

（七）集中扣费。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集中参保扣费期。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续保登记、采集银行账号、网签三方扣款协议等手续，整理核对参保人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录入和信息变更工作，并将参保人个人信息和应征数据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送至税务部门。

居民医保参保人变更参保信息或停止参保的，应在规定时间前到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办理。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及时办理变更或停保手续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将按新一年度缴费标准将参保人个人信息和应征数据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送至税务部门进行代扣代缴。参保人缴纳居民医保费后，未进入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前，发生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在其他统筹地区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医保经办机构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参保人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开始后，暂停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个人缴费不再退回。

首次批扣前将由江门市进行统一核定，从10月9日起，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将应征数据传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组织实施保费扣缴。税务部门定期反馈扣费成功与失败名单，对扣缴不成功的人员，由镇（街）、翠山湖管委会组织村（居）委会、村小组落实参保工作。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应在集中缴费期后，继续做好集中缴费查漏补缺工作，非参保人个人原因导致扣缴个人费用不成功的，由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将应

征数据重新传送至税务部门，并通知税务部门做好补缴扣费工作，确保参保人按规定接续享受医保待遇。个人原因（缴费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导致扣费不成功的，视为自动弃保。

医保费实行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参保人可通过多种方式缴费。缴费方式包括通过银行存款扣费，以及通过粤医保、粤省事、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办税服务厅等。

（八）推行参保手续跨市（区）通办。推动实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全市通办，符合参加我市居民医保条件的参保人，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办理参保登记申请，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管委会社会事务办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规定进行参保资格审核，并对申请人上传的材料进行核验。进一步推广和完善“粤医保”小程序功能应用，逐步实现居民医保参保（停保、退费）登记等手续网上便捷办理。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我省根据国家工作部署将各地市的参保完成情况纳入医保转移支付资金和医保基金绩效评价体系，与各地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等相挂钩。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做好居民医保参保的前期准备工作，为代扣代缴居民医保保费打下坚实的基础。认真做好市下达的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个人，要制定考核措施，将参保缴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必须切实做好本镇（街）、翠山湖管委会的宣传发动实施方案，并上报市医疗保障局，同时召开村（居）委会、村小组的动员大会，对村民讲明讲透 2024 年度本镇（街）、翠山湖管委会的城乡居民新增参保、停保、变更的有关手续，确保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村（居）委会干部、村小组干部对应发动城乡居民参保，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一并发动新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聚焦本市就读学生、新生儿、流动人口等群体，深入分析研究，有针对性的开展参保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参保对象全覆盖。

（二）改进方式，完善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机制

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应充分利用医保信息库，加强与税务、公安、司法、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联系，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以及长期欠费和无效参保人员信息清理机制，开展信息数据库对碰，确保“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县（区）有关规定，做好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和拨付工作，确保落实代缴费机制和参保人待遇依时足额发放。新生儿需持入户后的户口簿等资料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三）加大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宣传海报、宣传小册、横额标语、各级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同时深入各村（居）委会，讲解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情况，做好舆论导向，引导居民积极参保。市医疗保障、税务部门应加大宣传经费投入，加强宣传居民医保政策。同时，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市医保中心

和税务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参保登记和缴费服务工作，确保随参随缴、随存随扣，努力提高我市居民医保的参保率和缴费率。

（四）及时汇报，认真填报统计报表

结合市下达目标任务，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要迅速组织辖区居民医保宣传发动工作，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从9月1日起，每周四将居民医保有关参保进度情况上报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股。

- 附件：1. 江门市____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
2.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发动名单（样表）
3. 开平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计划

附件：1

江门市 20__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变更、停保登记表

受理单位（盖章）：

组织编号		手机号码		缴费（年）：	元/人
户籍地址				缴费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是否参保	变更内容（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及停保原因	
合计	本家庭户共			人参保，合计应缴	元。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开户银行及户名					
银行账号					
<p>兹声明：同意以上内容，现予以确认。 （新开户或者变更代扣代缴银行账号的参保人，同意以上家庭户成员每年的城乡医保缴费金额从选定的账户中代扣缴。 <u>参保人因扣费账户余额不足、银行账户异常等原因导致扣费不成功的，视为自动弃保。</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保人或代办人签名： 代办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p>					
<p>备注：1. 在集中缴费期内（即 12 月 31 日前）缴费成功的，从次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城乡医保待遇。2. 符合中途参保的人员：从缴费成功的次月 1 日起享受城乡医保待遇。其中，新生儿从出生次月 1 日起，6 个月内参保缴费成功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城乡医保待遇，但新生儿享受跨年待遇的，须同时缴纳两年的医保费；出生 6 个月后参保的新生儿从缴费成功的次月 1 日起享受城乡医保待遇。</p>					

受理经办人：

电脑录入人：

负责人：

受理日期：

录入复核人：

主管领导：

填表说明：

1、本表只需要填写发生变更、停保或新参保的家庭户成员的有关信息；

2、办理参保及变更内容的请在“是否参保”栏打“√”，办理停保的请在“是否参保”栏打“×”。办理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代扣代缴银行账号等需填写具体变更的内容。办理停保需填写原因，如已参加职工医保、外地读大学、入伍军人、户籍迁出等；

3、办理新增参保人、新开户、变更代扣代缴银行账号、变更身份证等业务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代扣代缴银行账户存折（卡）原件、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4、新开户或者变更代扣代缴银行账号的需同时填写《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三方协议书》。参保人请依时足额存入缴费银行账户，因余额不足、银行账户异常等导致扣费失败造成的后果自负。未办理停保手续的，每年按新年度缴费标准在缴费银行账户代扣缴医保费；

5、办理停保、新参保，或者办理变更地址、电话号码、缴费银行账户等业务的，“负责人”与“主管领导”可以不签名；

6、本表一式两份，镇（街）、参保人各一份。

附件3:

开平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计划

镇(街、场)	2022年户籍人口数	2022年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23年度城乡医保集中参保期缴费成功人数	应参保人数	2024年度参保目标任务
序号	(1)	(2)	(3)	(4)	(5)
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 统计局	数据来源: 工程师	数据来源: 江门医保系统	(4)=(1)-(2)	
三埠办事处	114370	21842	47154	92528	48680
长沙办事处	82706	19001	41021	63705	42348
月山镇	45512	15069	32532	30443	36636
水口镇	70064	21283	45949	48781	47436
沙塘镇	31983	11105	23975	20878	27000
苍城镇	31846	10584	22849	21262	25732
龙胜镇	37604	12243	26432	25361	29767
大沙镇	33058	10653	22999	22405	25901
马冈镇	56118	18263	39429	37855	44404
塘口镇	31035	10107	21820	20928	24573
赤坎镇	43297	13378	28882	29919	32526
百合镇	25044	7944	17150	17100	19314
蚬冈镇	18839	6005	12965	12834	14601
金鸡镇	20822	6852	14792	13970	16658
赤水镇	39205	12463	26906	26742	30301
翠山湖					
合计	681, 503	196, 792	424, 855	484, 711	465874

备注:

- 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目标任务参考上一年度江门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参保目标任务进行分配, 江门市有新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目标任务下达的, 从其规定执行, 并对各镇(街)参保目标任务进行调整更新。
- 序号(3)人数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1月12日。